

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2014 年修订, 详见桂政发〔2014〕5 号, 执行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 新办的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 新认定的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新办的实行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减半征收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和生产企业, 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 新办的符合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国家鼓励类工业企业, 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第 6 年至第 7 年减半征收。

- 新办的以本政策第三条规定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 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50%以上的企业, 免征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 新办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从开办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免征 5 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 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在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经济区内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之日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

●对新注册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的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经认定后，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

●对新设立的大型专业物流服务类企业、从事货物运输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其主营业务占总收入 50%以上，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 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在经济区新注册登记，并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 3 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对新设立的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大型分拨、配送、采购、包装类物流企业，其主营业务占总收入 5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

●对新设立的大型专业物流服务类企业、从事货物运输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其主营业务占总收入 50%以上，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 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在经济区新注册登记，并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审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 3 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对新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50%以上的民营企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新办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的民营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后，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对列入自治区金融办重点培育上市企业的民营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资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民营企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民办学校用于教学及科研业务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在广西的台资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台资企业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

● 台资企业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但延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非公有制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 对从事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①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④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⑤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⑥从事为中小企业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经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免征三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 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内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由自治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地方税务局联合报国家批准,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5.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定》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对自治区重点支持的服务业项目，经批准可减免其地方教育附加，缴纳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自用房产的房产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可向地方税务机关申请予以减免。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边贸市场建设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新设立的重点边贸市场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两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试验区内符合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的新办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前三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税，随后年度减半征收。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旅游强区的决定》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旅游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对旅游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鼓励旅游企业使用节能环保新设备、新工艺，对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环保、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企业，允许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从企业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糖果休闲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的糖果休闲食品企业以及进入糖果休闲食品产业园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进入糖果休闲食品产业园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园区内新设立的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其鼓励类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的,免征 5 年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免征 5 年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动全民创业加快推进城镇化跨越发展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创业者以自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1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12 年起,在广西区内注册登记并开展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港澳投资企业在桂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新设立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港澳投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港澳工业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新设立的石化、电子、汽车、机械、家用电器、食品加工、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生物、医药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港澳工业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其鼓励类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的，免征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新设立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港澳投资企业，免征 5 年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暂停征收港澳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港澳投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期或分年度缴纳；港澳投资企业正常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可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减征或免征。

●港澳投资企业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但延期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国家对特定区域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以及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可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税收优惠的规定。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税收优惠政策摘要。

●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货物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

● 从保税港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经保税港区运往区外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符合海关总署相关原产地管理规定的，可以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